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櫃檯(其他)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經 營 股 權 性 質 群 眾 募 資 業 務 查 核 明 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財務管理查核 | 1. 公司若為兼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未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未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前揭股票轉讓之對象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符合105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令之規定。 2.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是否未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3. 公司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4. 公司為因應緊急資金週轉而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是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